

第二届华强北科技艺术节

活动策划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 8 楼

联系电话：82586669

乙方：深圳市英途联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016 号皇岗公园管理处 1 层 101

联系电话：838904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甲方确定乙方作为“第二届华强北科技艺术节项目”策划及执行的合作单位，现就活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活动内容

1、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商业街主街

2、活动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开幕式

2019 年 11 月 9 日-11 月 30 日期间每周六、日

3、服务内容：策划并执行“第二届华强北科技艺术节”项目，做好活动策划、现场执行、艺术家邀请、搭建安装、宣传报道、物料设计制作等。

4、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总费用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

第二条 活动要求

1、乙方须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认真组织活动。如有不可预见因素（如天气、大型活动等）导致活动无法如期举办，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另行调整时间。

2、节目清单及节目主要内容、活动策划应当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在活动当天正式表演，甲方有权观看节目的排练并提出修改意见。

3、活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员取得联系，及时沟通具体实施情况，甲方将派员对每场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书。



4、活动过程中，乙方负责全部的安保工作，如发生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活动完成后，乙方应收集项目有关资料（活动总结、视频、精选活动照片、节目单、媒体报道情况等）交甲方存档，同时制作活动宣传报道稿，一并提交给甲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包干活动费用人民币共计：含税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用于活动的策划及执行费用。

（1）第一期费用：在签订协议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60%，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元整（¥582000）。

（2）第二期费用：乙方按照方案完成开幕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30%，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291000）。

（3）第三期费用：乙方活动执行完毕，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事务所，出具项目整体审计报告，及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97000）。如果审计报告总金额超过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则以总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970000）进行结算。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市皇岗支行

户 名：深圳市英途联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64000052504051

3、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依约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收取当期未付款千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因乙方发票提供迟延或结算依据提供迟延造成的甲方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甲方要求，有新增服务内容（如舞台搭建、硬件设备、演艺人员、物料设计及制作方面的内容），费用承担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另做补充协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最终无法完成活动，甲方在支付活动费用时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规定的，应当按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确定的除外。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义务，或解除本协议。如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地震、台风、瘟疫、战乱、暴动、政府活动及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或延迟履行协议的事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纠纷。如发生类似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权归甲方持有。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提前做好安全工作预案和紧急救援预案，按公安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要求提前审批备案，确保活动安全。

2、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开展活动，全面负责演出现场的安全、承担演职人员演出期间的安全和参与人员的安全，相关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协议终止

- 1、本协议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协议。
- 3、因解除而终止：在协议订立后发生迟延履行、预期违约，根本违约等成就合同法规定的解除条件，无过错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协议效力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定日期：2019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英途联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定日期：2019年10月24日

